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 課程名稱 | **智慧財產權營運營利模式班** |
| 報名/上課地點 | 學會報名地址: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  上課地址: 工研院台北學習中心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4樓)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工商業發展的主流，本國在尋求產業升級方面訓練明顯不足，例如專利權利範圍的正確解釋、國外頂尖公司專利布局策略或智慧財產權與商品之連結皆是亟待加強的能力。  本課程將傳授技術檢索的重要方法、授權及技術移轉重點以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的分析技巧/案例研究。先傳授理論，再以實例說明及進行實作，讓學員能夠學習到最新的競爭情報運用方式及運營技巧。  A.瞭解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範圍。  B.能夠活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C.資訊能力的蒐集及運用。  D.瞭解智慧財產權布局及運營之技巧。  學習成效:  A.學習專利及技術報告的整合能力。  B.以合法有效的方式，進行移轉及授權相關業務。  C.預測未來的技術趨勢。  D.國外智慧財產權運營模式的分析與應用。  對智慧財產權之運營會有非常深刻的認識，可以運用開展本身企業的未來發展。 |
|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 2018/11/11 (星期日， 8小時 )  1智財權基本觀念 2專利及商品分類系統  3專利說明書解讀重點 (US/ EP/ JP/TW/WO)  2018/11/18 (星期日， 8小時 )  4申請專利範圍解釋 (Claim Construction)  5專利檢索實作 6專利分析及布局技巧  2018/11/25 (星期日， 8小時 )  7技術移轉實務指南  8智慧財產權授權實務 9專利與技術報告之結合方式  2018/12/2 (星期日， 8小時 )  10競爭情報定義及其應用  11競爭對手布局預測 12智慧財產權商業模式運營案例研究  總時數：32小時 |
|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資格條件（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 |
|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錄訓，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2018/10/11,PM12:00~11/8,PM18:00 截止(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 |
| 預定上課時間 | 2018/11/11，11/18，11/25，12/2 (星期日 08:30~12:30 ; 13:30~17:30) 上課，共計32小時 |
| 授課師資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歷 | 專業領域 | | * 陳教授 | * 博士 | *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應用、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應用、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智財權/市場資訊蒐集與組織智權與產業資訊之網路檢索應用、專利布局與專利策略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5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41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03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
| 繳費方式 |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帳號：020-09-10136-1 戶名：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請將繳費證明(匯款、ATM轉帳單據)，傳真至（03）572-3210或mail:service@ssi.org.tw |
| 退費辦法 |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聯絡人：倪巧玲  聯絡電話：03-5723200#14 傳真：03-5723210 Email:service@ssi.org.tw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分機1372 張先生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mailto: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